

文件 S/8867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人謹代表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促請閣下注意該領土東部卡普利維地帶區域內所發生的嚴重情勢。理事會獲悉南非警察殺害了四十六個納米比亞人，另外還逮捕了一百十七個納米比亞人。南非當局的此種非法行動公然違犯聯合國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各決議案，依照此等決議案南非已不再享有任何權利對該領土執行或行使任何權力。

理事會以最強硬的措辭譴責此種暴行。

理事會極為關切此種情勢，認為務須採取緊急行動，以防止為自由而鬭爭的納米比亞人續遭屠殺。因此，理事會已一致決議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安全理事會以此項決議案確認其對西南非領土(納米比亞)人民的特殊責任——等各決議案的有關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急切注意由於南非政府此種專橫行動所發生的嚴重情勢。

如蒙閣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激。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

(簽名) Gopalaswami PARTHASARATHI

文件 S/8868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急速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又在蘇伊士運河地區公然無端破壞停火情事。

今日，即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當地時間大約十六時五十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沿運河全線對東岸以色列陣地以火炮及其他武器協調猛烈轟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提於十七時四十五分停火的提議獲得同意。以色列軍遵守停火。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則繼續攻擊，尤其在坎達拉、洩洪區及費爾當(Firdan)橋地區。

約在十八時二十分停火。十九時二十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恢復炮擊，尤其是在陶菲格港及米特拉公路交叉地區。以色列軍未還擊。十九時五十五分，據報恢復平靜。

據初步報告，以色列傷亡情形，計兵士七人陣亡，二十人受傷。

本人如續獲情報當再奉告。

敬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感。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8869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繼本人今日下午函(S/8868)之後，謹奉告閣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仍繼續在蘇伊士運河地區進行嚴重的攻擊。